

## 2011 级“丁大钧班”建设与管理办法

### 一、设立目的

探索国际化办学模式,构建国际交流的平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杰出人才。

### 二、建制

为兼顾各学科发展,“丁大钧班”涵盖学院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力学和给水排水工程四个本科专业,采用行政班建制,单独建立学生班组织。

### 三、培养方案

1、按本-硕-博一体化制订方案,分阶段培养。

2、海外学习。学院为丁大钧班的每位学生在本科阶段和硕士阶段各提供至少半年的海外学习机会;在博士阶段提供至少一年的海外学习机会。

### 四、生源

每年招收 30 人。为吸引优秀考生,高考成绩进入江苏省前 1000 名且在招生时签署了相关协议的新生,可直接入选“丁大钧班”,且不参加两年后的滚动;其余名额在新生入学后需通过专门选拔测试确定,两年后需参加滚动。

### 五、申请资格

1、土建类(土木):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具有申请资格:高考成绩位列各省前 1500 名者;高考成绩高于当地本一分数线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者;在东南大学自主招生中获得“特等”和“一等”级别录取者。

2、工程力学专业:指标单列,自由申请,无条件限制。

### 六、选拔办法

对具备“丁大钧班”申请资格的协议招生外新生进行数学和英语测试(笔试),按成绩综合排名录取。选拔工作在新生入学后的两周内完成。

### 七、专业分流

大类招收的“丁大钧班”新生参加一年后的专业分流。在专业分流时,“丁大钧班”学生可选择是否继续留在“丁大钧班”学习;非“丁大钧班”学生可选择是否申请进入“丁大钧班”学习。

因“丁大钧班”与面上各专业执行的培养方案有所区别,在学习绩点计算时

对“丁大钧班”学生可根据各开课院系反映的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调整。

“丁大钧班”的在籍学生原则上不得提出转系转专业申请，如果提出申请并转专业成功，则视为自动放弃“丁大钧班”学生资格。

2011级“丁大钧班”在分流后的专业构成为：土木工程 18 人；工程管理 6 人；给水排水工程 3 人；工程力学 3 人。滚动时应保证该班的上述专业人数构成。分流后，若选择继续留在“丁大钧班”某专业学习的人数少于该专业的构成指标数时，则由申请进入“丁大钧班”学习的该专业非“丁大钧班”学生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若选择继续留在“丁大钧班”某专业学习的人数多于该专业的构成指标数时，则按照平均学分绩点在该专业通过排名定序确定继续留在“丁大钧班”学习的人选。

经过上述程序后，若“丁大钧班”的某专业人数仍少于该专业的构成指标数，则按照其实际人数确定“丁大钧班”的该专业规模，且在今后滚动时不再扩大其专业规模，不同专业的构成指标数不得相互挪用。

## 八、滚动机制

除前述约定可不参加滚动的情况外，对其余“丁大钧班”的学生均实行滚动机制。本科阶段的滚动时间为第三学年开始的短学期。面上各专业的优秀生可提出申请，经考核后择优进入“丁大钧班”学习。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在滚动时自动丧失“丁大钧班”学生资格：

- 1、在校期间因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受拘留以上处罚者；
- 2、在校期间曾受纪律处分者；
- 3、在校期间首修不及格的毕业审核课程门数>1 门；
- 4、主动申请放弃“丁大钧班”学生资格。

土木工程学院

2012-6-18